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7号），具体情况详见《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8）。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度云天”）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度云天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合度云天的股东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908920XA），变更后合度云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本次交

易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此外，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将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长亮科技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中，合度云天 100% 股权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股权交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产交割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律师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标的资产已经按照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长亮科技已经合法取得了合度云天 100% 股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